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01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勞動部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間定期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聘僱外國人人數逾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比率規定，乃依行為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行為時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4 第 4 項及第 15 條之 7 第 2 項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691432-058 8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29 日函）命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至同年 9 月間進行改善。嗣勞動部於 110 年 11 月間定期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聘僱外國人人數仍逾僱用員工之平均人數比率規定，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乃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70060 1-0048 號函（下稱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嗣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10660764 號函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3381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4 日書面回復後，該處乃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1271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099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依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518043 號函（下稱 110 年 11 月 5 日函），審認訴願人屬行為時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附表六之 B 級行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之改善期間，仍聘僱外國人人數超過僱用員工之 20%，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第 1 次違反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

職字第 1106101384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01301 號裁處  
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  
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  
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  
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  
管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5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引進外國人入國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  
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之  
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  
，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  
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  
之人數。」行為時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

國人之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四、屬附表六 B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行業所屬級別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節錄）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B 級 (20%)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製品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3399）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傳統製品製造業，長久以來皆有人力需求，持續徵才訊息未曾中斷，惟效果不彰，可證並未因訴願人聘僱外

國人而損及本國人民就業機會。又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改善完成，當月核算符合規範，僅因勞動部定期查核為 3 個月平均值，故造成未完成改善之情況，實非訴願人故意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請體恤企業經營困難予以從寬認定，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9 日函、110 年 11 月 5 日函、110 年 12 月 23 日函及所附 110 年 5 月、110 年 11 月定期查核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持續徵才，惟效果不彰，聘僱外國人並未損及本國人民就業機會；且本件違規事實業已改善完畢，訴願人實非故意違反規定云云。按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若違反就業服務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核配比率為 B 級行業之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 20%；行為時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查卷附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5 日函所示，本件訴願人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核定行業別屬「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其適用核配比率為 B 級，依前揭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 20%。惟經勞動部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間，聘僱外國人人數逾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0%，經通知改善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間，聘僱外國人人數仍逾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0%，有該部 110 年 5 月及 110 年 11 月定期查核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明細影本在卷可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行為時審查標準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為雇主，就前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範應有知悉及遵行之義務，惟訴願人未妥予注意遵行，其行為自有過失，尚不得以其行為並非蓄意等為由，冀邀免責。又依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所附明細等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 11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參加勞工保險平均人數為 85.66 人，聘僱外國人之平均人數為 19 人；是訴願人聘僱外國人之人數逾僱用員工總人數 20% ( $19/85.66=22.18\%$ )，仍逾上限規定，足見訴願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前揭規定，依就業服

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